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卫丙肝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XL-02-2023-0527

招　　标　　人：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附　　件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卫丙肝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1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XL-02-2023-0527

项目名称：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卫丙肝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97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HCV RNA检测试剂	432	详见附件	11.9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②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④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08:30至16:30（北京时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投标人将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营业执照、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工本费汇款单扫描件发送至SDXL10@163.com，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备案材料”。工本费公对公转账或现金交纳，开户单位：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历下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山支行；账号：37001616205050150670。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工本费”。

4.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6992号

联系方式：0531-8267966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联系方式：0531-889259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德明

电话：0531-889259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卫丙肝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卫丙肝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全省16市CDC指定地点）。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②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④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预算：11.97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是，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否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达到实施条件，全部试剂耗材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一次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性付清货款。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11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
13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有效投标人的界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执行。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5	中标后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及电子版（word 版 U 盘介质，单独密封）一份。**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 A 座 503 室
18	开标时间及	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开标地点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 A 座 503 室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历下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山支行 帐　　号：37001616205050150670
21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德明 联系电话：0531－88925992 邮箱：SDXL10@163.com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

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4. 合格投标人

4.1 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货物服务定义

5.1 “招标货物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

5.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6.踏勘现场

6.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6.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供货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2.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5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2.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2 资格证明文件

（1）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为代理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依法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5）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3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真实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 商务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一览表；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4 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3）供货期及供货方案；

（4）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报价

3.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含货物、专用工具、发货、运输、货到现场搬运、入库等伴随服务、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技术服务、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3.3 **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4 除采购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外，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提供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3.5 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应计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报价。

3.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4.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在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4.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签署

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6.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封面格式见附件）：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

（4）注明“于（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6.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6.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格式字样。

6.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投标有效期

8.1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8.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2. 投标文件签收

2.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2.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影响诚信记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

1.4 见证律师及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开启开标一览表，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标原则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4. 初步评审

4.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2 对同品牌产品参与报价的评审办法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执行。

4.3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未按规定报价；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

6）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5.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 综合评审

6.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并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6.2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恶意串通投标的；

（4）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7.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细则，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8.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9.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按照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9.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10.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招标预算；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1. 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2）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

（3）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6）投标人所投报价超出招标预算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投标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中标人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见证费；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1.1 中标结果将在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1.2 在发出中标公告的当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见证费、中标服务费

1. 见证费：各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不足壹仟元的按壹仟元收取）。

2.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前向各包中标人按照下表以阶梯式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计取。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单位：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历下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山支行

帐　　号：37001616205050150670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服务费收费比率
1	100 以下部分	0.9%
2	101-500 部分	0.6%
3	501-1000 部分	0.45%
4	1001 以上部分	0.4%

八、处罚、质疑

1. 处罚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给予4%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并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应当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应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再重复执行价格扣除。

十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且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填报了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计算方式为：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节能+环境标志产品）*5%；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分包情况及分包预算

包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是否可采进口
1	HCV RNA 检测试剂	人份	432	11.97	否

注：投标人所投报价超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HCV RNA 检测试剂

一、基本配置

1、试剂盒：48 人份/盒

2、仪器：配备与实际配套使用的仪器：罗氏或丽珠

3、耗材：配备与试剂配套使用的耗材。

二、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定量检测 HCV 病毒核酸；

2、技术原理：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

3、线性动力学范围：20－1.0E8 IU/ml；

4、特异性：100％（95%可信区间≥ 99.5%）；

5、样本：血清或 EDTA 抗凝血浆；

6、核酸提取原理：磁珠分离技术；

7、定量原理：内部标准品定量方法；

8、质量控制：内质控，全程监控核酸提取、PCR 扩增和检测；

9、外部对照：每一批检测仅需 3 个；

10、检测基因型：1-6 型；

11、灵敏度：15 -20 IU/ml (95%可信区间)。

12、配套试剂附带洗液、耗材，按标准配置 1.2 倍配备。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全省16市CDC指定地点)。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3. 到交货地点试剂的有效期为 10 个月以上。

4. 运输过程保持温度 2～8℃；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中标人负担。

5. 到达日期不得在周末，如有破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经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通知书

（五）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四、货款支付

1、付款途径：

□预算内：_____元

2、付款方式：

_____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交货

1、交货时间：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风险负担：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检查产品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及见证费。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甲 方：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SDXL-02-2023-0527的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卫丙肝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word版U盘介质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见证费、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近三年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中央补助重大公卫丙肝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0室

附件五：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时间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现场签名确认	

备注：此“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需三份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年 月 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六：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品牌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人
合　计		小写：							
		大写：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负责人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相关合同复印件；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内容	说明

注：技术条款偏离表需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说明技术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偏离”。

年 月 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十一：

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若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年 月 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十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附件十四：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标一览表	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电话：0531-88925992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A 座 510 室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5 分	1、根据所投产品质量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相符性、对技术部分规格标准等要求的整体响应性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存在一处弱势或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所投产品有关检验检定材料、产品彩页、实验报告、制造标准、技术白皮书等情况等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2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存在一处弱势或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供货期及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期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每存在一处弱势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每存在一处弱势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的阐述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12 分，每存在一处弱势或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投标人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含所投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